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青西新财〔2024〕2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相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2024年区级财政预算已经区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批复单位预算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部门要在区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部门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文件，要在 1 月 20 日前抄送财政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备案。

二、及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按照《预算法》第十四条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和项目外，各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要根据中央、省、青岛市以及我区有关部门预算公开要求，在本批复下达的 20 日内，通过新区政务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独立公开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各部门门户网站应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展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单位）预算表格（附件 1 中的全套表格）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目标、重点项目等情况，并负责解释和答复社会公众提出的问询和质疑。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公开空表并作出说明，不得遗漏。

三、严格预算执行，加强支出预算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进一步硬化

预算约束，严格按照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除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工委管委重大决策部署等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外，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从已批复的部门预算中调剂使用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不再另行追加。年度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预算项目之间的调剂，不得随意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挪用、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因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调整。

四、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要严格按照各级要求，进一步削减非重点非刚性和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快推进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一是要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的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二是要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平衡预算支出进度。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

六、其他事项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做好政府采购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执行和公开等工作。

- 附件：1. 部门预算批复表（表1-9）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计划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2024年1月8日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